

股票简称：威力传动

股票代码：300904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inchuan Weili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 600 号）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风电增速器智慧工厂（一期）	20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10,000.00	6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风电增速器智慧工厂（一期）

本次募投项目“风电增速器智慧工厂（一期）”项目拟投资 200,000.00 万元，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0,000.00 万元，完全达产后年新增风电增速器产能 2,000 台。本次募投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研发的生产技术与工艺，建设风电增速器智慧工厂，提升公司客户服务效率、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持续巩固公司在国内风电齿轮传动设备领域较为领先的地位。

1、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风电增速器智慧工厂（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宁夏银川市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200,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公司拟投资 200,000.00 万元用于“风电增速器智慧工厂（一期）”，完全达产后年新增风电增速器产能 2,000 台。

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6,859.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28.78 万元，预备费 3,337.2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58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890.12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0,000.00 万元。

3、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达产后，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客户服务效率、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持续巩固公司在国内风电齿轮传动设备领域较为领先的地位，预计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4、项目用地取得情况

公司已取得宁（2023）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229118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涉土地使用面积约 206,310.87 平方米，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5、涉及的备案、环评事项

（1）备案情况

公司“风电增速器智慧工厂（一期）”项目已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306-640901-89-01-957275。

（2）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银审服（环）函发[2024]48号《关于同意风电增速器智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本次募投项目“风电增速器智慧工厂（一期）”为“风电增速器智慧工厂项目”的子项目）。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风电增速器智慧工厂（一期）

1、顺应国家新能源战略，抓住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中国风力发电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风力发电行业发展与创新，《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等产业政策为风力发电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风力发电作为发电领域的主力军，具有绿色环保，可再生利用的特点，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风力发电行业将长期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步伐。在政策的推动下，海上和陆上大兆瓦风力发电机相继实施，大功率增速器增加了整机的发电能力，高功率密度增速器降低了用户机组的建造成本。增速器作为发电机组的核心部件，是影响整机结构和成本的关键点，公司增速器采用多分流形式，大大降低了产品的重量，极大地降低了整机的成本，提高发电量，增大风场能源利用率，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作为风电场的上游企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推动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拓展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公司产品定位清晰，能够满足风电产业链技术升级、产品更新换代、提高发电量，以及增大风电场能源利用率的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抓住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市场机遇，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所处的风电零部件制造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面覆盖的广度及深度较大，需要保持常态化的技术革新、产品创新，对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需要长期持续的投入研发资源，以此推动产品升级。

公司积累了 20 余年齿轮箱研发和制造经验，具备强大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自主研发能力强，通过技术积累与行业应用实践，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具备增速器的研发生产能力。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在保障公司原有产品业务增长的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新产品研发的同时，将进一步深入对接客户需求，为产品的迭代升级提前做好准备，增强客户黏性，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适应市场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迫切需要

在风电整机加速向大功率迭代、齿轮箱可靠性要求日益提升的行业变局下，公司作为国内风电齿轮传动领域核心参与者，亟需通过前瞻性技术研发与规模化产能布局，构筑难以复制的竞争护城河。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迎合公司快速发展需要、不断变化的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完成增速器产品的研发与规模化生产，提升风电增速器解决方案能力，帮助公司进一步加强持续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从而保持市场较为领先的优势。通过技术壁垒构建与产能规模突破的双重驱动，公司将在风电平价上网时代持续领跑，为我国风电产业链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跨越贡献核心力量。

4、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公司作为银川市优秀民营企业之一，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起到示范作用。公司新项目的实施，可以给当地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改善就业环境，从而拉动当地居民的消费能力，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公司新型厂房的建设，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保障职工的工作质量，搭建良好的成长平台；公司产品结构的

更新及产品技术的迭代，能够推动上游供应商的产业升级，为绿色能源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贡献一份力量。公司规模壮大与业务的扩展，能够帮助公司扩大纳税份额，努力争当纳税先进企业，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我国西部地区唯一大型风力发电增速器研发生产基地，以解决目前行业陆上大功率增速器配套的需求，促进西北地区重型装备产业链的发展。区域化“三新”产业倍增效果明显，有力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带动本地区智能制造的大型铸件、工业锻件、轴承齿轮、机械加工以及配套的产品包装、物流运输、润滑油、热处理、服务业等行业的快速协同发展，促进清洁能源和装备制造产业的联通融合。同时公司生产经营绿色高效、销售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就业税收持续稳定，将作为银川市长期稳定的经济增长点和贡献点。

（二）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伴随着公司相关产品产能的提升，以及风电增速器智慧工厂项目的建成与投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随之提高。因此公司需要补充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持续、健康的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风电增速器智慧工厂（一期）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方向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纵深推进能源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大举措，也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国家政策层面也将持续推进支持建设，如：发改委发出的《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加快填补风电光伏等领域发电效率标准和老旧设备淘汰标准空白，为新型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提供技术依据；国务院发出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提出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滩、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

电、光伏基地；工信部等发出的《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出通过 5-8 年时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备供给能力不断提高，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备满足 12 亿千瓦以上装机需求。

随着“十四五”规划、“碳达峰”和“碳中和”等政策的推出，可再生清洁能源发电成为了中国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主要布局点，国家政策层面也将持续推进支持建设，未来行业的发展环境将持续向好，主要政策包括：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发机构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1	2024 年 12 月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	提出要强化规划管控，统筹协调海上风电项目空间布局；厉行节约集约，提高海域资源利用效率；加强部门协同，优化海上风电项目用海审批；坚持生态用海，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监管。
2	2024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
3	2024 年 5 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提出通过加强规划管理、加快项目建设和优化接网流程加快推进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
4	2024 年 5 月	国务院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2.5%左右、3.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 3.5%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18.9%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5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 亿吨。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0%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5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 亿吨，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发机构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5	2024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提出能源结构持续优化,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5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 17%以上。天然气消费稳中有增,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8.9%左右,终端电力消费比重持续提高。
6	2024 年 3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农业农村部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	“十四五”期间,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旗)域农村地区,以村为单位,建成一批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的风电项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不超过 20 兆瓦,探索形成“村企合作”的风电投资建设新模式和“共建共享”的收益分配新机制,推动构建“村里有风电、集体增收益、村民得实惠”的风电开发利用新格局。
7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将“3.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列为鼓励类产业。
8	2023 年 9 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的通知》	支持大容量风电机组由近(海)及远(海)应用,重点探索新型漂浮式基础、±50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柔性直流输电、单机 15 兆瓦及以上大容量风电机组等技术应用,并推动海上风电运维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9	2023 年 6 月	国家能源局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	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 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并网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风电场应当退役,经安全运行评估,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可以继续运营,提出要对场内风电机组、配套升压变电站、场内集电线路等设施进行更换或技术改造。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发机构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10	2022 年 6 月	国家发改 委等九部 门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 展规划》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年发 电量要达到 3.3 万亿千瓦 时左右。“十四五”期间，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 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 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 发电量实现翻倍。在“三北” 地区优化推动风电和光伏 发电基地化规模化开发，在 西南地区统筹推进水风光 综合开发，在中东南部地区 重点推动风电和光伏发电 就地就近开发，在东部沿海 地区积极推进海上风电集 群化开发。
11	2022 年 5 月	国家发改 委、国家能 源局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实现到 2030 年风电、太阳 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要加快 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 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 基地建设，促进新能源开发 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 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 领域应用，引导全社会消费 新能源等绿色电力。
12	2022 年 1 月	国家发改 委、国家能 源局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 规划》	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 电，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 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 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 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 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 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 电技术。在风能和太阳能资 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 越、具备持续整装开发条 件、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 等要求的地区，有序推进风 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 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 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 光伏基地项目建设，积极推 进黄河上游、新疆、冀北等 多能互补清洁能源基地建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发机构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设。
13	2021 年 10 月	国务院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
14	2021 年 2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

综上，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为本次募投项目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风电增速器发展前景广阔且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为本次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风力发电机增速器是风力发电机组中机械动力传递的核心装置（为主要承载部件），其设计、加工、装配有很高的要求，在保证可靠性高、寿命长的条件下需要实现体积小、重量轻、维修方便等要素。

增速器制作工序繁杂，每个部件在组装前都需要先进行多重工序，在增速器

设计时需考虑风机的实际工况，根据载荷谱，对增速器零部件进行系统的精确计算和分析，并模拟实际工况进行严苛的验证试验，如加速寿命试验、各种极限载荷工况试验、齿向载荷分布试验、低温试验等。

根据国家政策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可以预测，风电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且该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潜在竞争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进入到该领域并形成规模效应。

另外，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长期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保持全国前列，主要客户基本为风机制造商前十大企业，公司已经和国内主力风电制造厂商在风电领域形成紧密的供求合作关系，具备风电增速器市场发展基础，目前公司风电增速器业务已与金风科技等头部企业建立合作。基于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3、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产业属于“6、新能源产业”之“6.2、风能产业”之“6.2.1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技术的先进性至关重要，从产品的设计、装配到验收完成的每个环节都需要获得技术的支持，因此对于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及相关经验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积累了 20 余年齿轮箱研发和制造经验，具备较强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自主研发能力强。

减速器与增速器的生产研发具有协同性，公司自设立起便深耕精密传动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拥有较为成熟的业务技术和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先后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3 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2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基于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优质团队，未来持续经营稳定，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熟悉行业和市场、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较为稳定、忠诚度较高，并且均具有在风机零

部件制造行业工作多年的经历，对行业产品技术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不仅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还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核心团队的稳定也确保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壮大，并能够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研发技术水平。

同时，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在多年专业化经营过程中，建立了成熟的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管理和激励机制。为推动风电增速器的研发进度，公司已聘请具有 20 多年设计研发齿轮箱经验的专家，履历与经验丰富，同时风电增速器主要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

公司优质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以及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成为我国西部地区唯一大型风力发电增速器研发生产基地，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规模效应，有效增强公司竞争力，持续巩固公司在国内风电齿轮传动设备领域较为领先的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规模效应，有效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伴随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水平将得到提高，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在风电齿轮传动设备领域的市场地位，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伴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和效益实现，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融资将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运营，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投资项目带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证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进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明显的综合性经济效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